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召开方式 | 主要议案 |
|----|---------------|-----------------|----------|--|
| 1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9 年 1 月 15 日 | 通讯表决 |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1 日 |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3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8 日 | 现场表决 |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4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通讯表决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5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 年 7 月 5 日 | 现场表决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6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年7月22日 |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7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年9月20日 | 现场表决 |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8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年10月28日 | 现场表决 |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9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9年12月20日 |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在股东大会预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